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7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嵇惠玉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yu52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2048627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4580_0486275BA0C_ATTCH3.pdf)

主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1條，業經本府112年4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2046621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1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3/04/18 文
交 16:4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4/19



112000246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46621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其條次有所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條末段所引條次，以求一致。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1084992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府法規字第 107036123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3749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府法規字第 110105677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法規字第 110157061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府法規字第 1120466212 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